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威綸

蔡承翰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威綸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油漆殘渣袋肆袋均沒收。  
蔡承翰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曾威綸、蔡承翰於本院之自白外，其於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 （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被告2人以一潑灑油漆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林宸弘之店面及告訴人徐龍翔之車輛，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以一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斷。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理性處理糾紛，以本件毀損行為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損害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與徐龍翔調解成立，然未依約履行調解內容，亦未賠償

01 林宸弘之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114年1月9日電話紀錄  
02 表在卷可參。兼衡告訴人2人遭毀損財物之價值、被告2人  
03 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曾威綸於警詢  
04 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蔡  
05 承翰自承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土木業、家庭經濟狀  
06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扣案油漆殘渣袋4袋，為被告曾威綸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  
09 用之物，此經其於警詢供述明確，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0 規定，均於其犯刑項下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何治蕙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顏偲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李紫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759號

01 被 告 曾 威 綸 男 20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3 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蔡 承 翰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07 居基隆市○○區○○街000○0號7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 12 一、曾威綸與蔡承翰共同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  
13 年12月17日0時40分許，前往林宸弘經營址設基隆市○○區  
14 ○○路000號墨爾漢堡店，共同持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4個  
15 朝店門口及徐龍翔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16 小客車潑灑，致林宸弘之鐵門、招牌、地板及徐龍翔上開車  
17 輛之引擎蓋、左側前後車門、前擋風玻璃等處受損不堪用，  
18 足以生損害於林宸弘、徐龍翔。嗣經林宸弘、徐龍翔報警處  
19 理，為警扣得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4個、並調閱附近路口  
20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宸弘、徐龍翔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威綸、蔡承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宸弘、徐龍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估價單2紙、監視器錄影	證明告訴人2人所有之上開

01

	翻拍照片24張	店面及自用小客車遭被告等人潑灑紅色油漆而受損不堪用之事實。
4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案之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4個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紙	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告訴人徐龍翔所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被告等以一潑灑油漆行為，同時毀損告訴人2人所有之上開店面及車輛，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等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裝有紅色油漆之塑膠袋4個，為被告等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等上開潑漆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查，被告等除朝告訴人2人上址店面及上開車輛潑灑紅色油漆外，並未具體指明將對告訴人2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為何惡害通知，而潑灑油漆行為雖造成告訴人2人之財產受損，亦非屬將來惡害之通知，是被告等所為，即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要難率以前開罪責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2 檢 察 官 何 治 蕙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5 書 記 官 吳 少 甯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0 下罰金。